

将乐县公安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将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公布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向社会公布将乐县公安局 2019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的电子版可以在县政府门户网站（www.jiangle.gov.cn）上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单位办公室联系。地址：将乐县新和路 9 号；电话：0598-2353720。

一、总体情况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正式实施，将乐县公安局积极采取措施，切实做好新《条例》学习宣传和贯彻工作。**一是**利用每周政治学习，组织全体民警学习新《条例》内容，充分认识《条例》发布实施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学好新《条例》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进一步深化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把新《条例》融入业务工作之中。**二是在**窗口单位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引导群众学习新《条例》、熟悉新《条例》、使用新《条例》，让新《条例》深入人心。**三是**健全政府公开信息制度。我局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法规、规章规定，结合实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

实际情况，制定了《将乐县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规章制度，进一步健全了我局信息公开制度。

2019年，县公安局通过政府网站公开治安、交警、七五普法知识等重要政策文件7条。涉及本部门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等方面的重点信息4条。共接受群众通过电话、网络、口头等方式解答咨询超过6人次。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除涉密事项外，及时通过互联网或将乐县政务网向社会公开责任清单，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率100%。按要求，每年通过政务网向社会公开本单位财政收支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7	7	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	0	0	0	0	0	0

理结 果	其他情形)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 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 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 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 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 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 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 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 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 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	0	0	0	0	0	0	0

	容仍不明确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维 持	正 纠	结 果	审 结	总 计	维 持	正 纠	结 果	审 结	总 计	维 持	正 纠	结 果	审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上级有关部门的指导下虽然较好地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但也清醒地认识到，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公开政府信息主动性不够强；二是由于政务公开涉及面广、政策强，政府信息公开的体制机制仍需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今后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指导力度。

下一步，我局将持续改进。一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更新工作机制，并根据领导队伍变化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二是继续加强信息公开审核工作，在遵守信息公开保密原则前提下及时更新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内容，进一步提升我局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完整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